

東吳大學圖書館提供學術交流人士使用圖書館辦法

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凡本校各單位邀請之學術交流人士(含華語中心學員)，均可由邀請或承辦單位向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申請辦理閱覽證。
- 第 二 條 本館依據邀請或承辦單位之「申請圖書館閱覽證名單」，提供本館閱覽證。
- 第 三 條 本校學術交流人士(含華語中心學員)，得於規定時間內，憑閱覽證入館使用圖書資料或借出圖書。
- 第 四 條 每人借書不得超過三十冊，借期為四週。借書期限屆滿時，得辦理續借，每冊至多辦理二次，但如另有讀者預約、或書已逾期者，不得續借。
- 第 五 條 有關使用圖書館事宜，均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